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 美盈森”、建发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2日起,对停牌股票美盈森(证券代码: 002303)、建发股份(证券代码:600153),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事项待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告刊登生效后公告后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国有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5-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日和2015年6月6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43号)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5-045号),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2日连续停牌。201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46号),明确本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继续停牌。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国有股权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至7月12日继续停牌。目前国资公司、本公司、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探索

和论证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的前置性条件和附加条件的设置问题。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确定涉及员工国有身份转换等前置性条件,相关工作量大;各项报批程序及后续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将于2015年7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若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10月15日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5-04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047号),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该公告中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如下:2015年7月1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统众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至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减

持公司股份760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现更正为:2015年7月1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统众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至6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60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5-047号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此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函证确认,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15-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东环路282号两面针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299,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春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莫善军出席了会议,高管罗文源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8,283,067	99,999	10,000
	6,100	0.00	6,100
	0.00	0.00	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 师:周毅 李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两面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7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起复牌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2日在公司3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梅福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梅福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定价方式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只以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7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011.7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2014年末总股本2,295,2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857,523.26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故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每股2.11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4,748.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三期废旧电池回收预处理体系建设项目	90,821.90
2	三期废旧铅酸电池综合处理工程项目	22,880.97
3	废旧铅酸电池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8,145.83
4	含铅废料综合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8,4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0
	合计	184,748.70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上述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15]1691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以及与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以及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4.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6.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申请、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申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及上市事宜;

9.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2.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后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5日14:30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3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8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秀文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进行了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条审慎分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后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5日14:30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3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8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秀文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进行了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条审慎分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